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森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成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成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总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获全票同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杨成博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7,516,9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自起至止)	是否为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担保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771,098,437	28.19%	300,000,000	50.00%	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10日	否	否	36%			

本次股份质押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6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 股息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 除息日:2026年8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8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代码:360022,简称:光大优2)2026年股息发放事宜,已经本行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2股息发放
1. 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4.01%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01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2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2. 股息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3. 除息日:2026年8月10日
4. 股息发放日:2026年8月11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 全体光大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 对于持有光大优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1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有关咨询
1.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 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0,8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464,999,940.36元	466,609,246.28元	466,609,246.28元

(四) 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3.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实施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业务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 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6年第二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16个,金额约11.71亿元。
(二)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140个,金额约210.86亿元,其中已完工订单金额约77.67亿元(含税)。
(三)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1个,中标金额为0.82亿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机场北航站楼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约124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10,796.62万元	否	否	否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其他说明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	约124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22,424.92万元	否	否	否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高新区)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69.8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	约159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36,433.64万元	否	否	否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高新区)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9,638.0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6	约124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310,454.96万元	否	否	否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高新区)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三期)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8,571.0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约124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21,754.69万元	否	否	否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GX2H+23(107)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24,488.74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约160天工期	已竣工	结算完成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诉讼仲裁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今累计确认收入	已收款46,979.43万元	否	否	否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减持期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内容详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报经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三)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五)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二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二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二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二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七)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二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三十)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三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三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十五)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三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类别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td>回购股份数量(万股)</td>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三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十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